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主要交易完成

PALAEONTOL B.V. 60% 權益出售成功交割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關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關於批准及確認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 (「賣方」)及Reach Energy Berhad(「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銷協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關於延長Palaeontol B.V. 60%權益出售交割的最終截止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關於交易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全部條件均已滿足，交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協議於交割時經調整後確定的經調整交易對價金額為175,856,539美元。本公司於交割時收到的交割支付為131,811,380美元，交割金額餘額及遞延對價分別為17,666,678美元和26,378,481美元。

交割後，Palaeontol B.V.不再是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laeontol B.V.及其附屬公司的帳目也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